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铁拳”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本报综合 今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铁拳”行动。

“铁拳”行动聚焦民生领域8类违法行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的重点商品,贴近群众生活的重点服务行业,农村与城乡接合部市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多发的重点区域。

“铁拳”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以案件查办为抓手,切实解决民生诉求,回应社会关切,查处了一批有重大震慑力的大案要案,取得了积极成效。

工信部深入实施白酒行业“三品”专项行动

本报讯 苗雁 日前,工信部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5834号建议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中介绍,工信部高度重视保护白酒文化遗产,深入实施白酒行业“三品”专项行动等相关工作。

工信部在《答复》中指出,一是开展国家工业遗产认定工作,2017年以来,先后发布四批共163项国家工业遗产名录,抢救性地保护了一批重要工业遗产。其中,白酒文化遗产15项,基本囊括了泸州老窖、茅台、五粮液、古井贡酒、水井坊等具有代表性的白酒酿酒作

坊及窖池,涵盖酱香、浓香、清香等主要香型白酒酿造技艺。

二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信部、国资委、文物局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方案》,推动加快甄别和抢救濒危工业遗产,完善工业遗产档案记录,加强修缮保养。

三是持续在白酒行业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推进白酒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白酒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工信部在《答复》中介绍,将

支持中国白酒文化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方面的工作。工信部下属事业单位工业文化发展中心联合中国文物交流中心等事业单位,以及部分白酒企业正在积极推进白酒申遗相关基础性工作。

工信部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做好白酒申遗相关研究和论证工作,为白酒申遗积累良好的基础。同时,继续在白酒行业深入实施‘三品’专项行动,不断提高产品丰富度、品质美誉度和品牌认可度,推动白酒行业迈向更高质量发展。”

海关总署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源头管控

本报讯 据国家海关总署网站消息,近日,海关总署召开全国海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对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会议指出,近期全球疫情震荡反弹,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全国海关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部署要求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头等大事,从严、从紧、从实狠抓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坚决打赢口岸疫情防控的“阻击战”和安全防护的“攻坚战”。

会议要求,全国海关要全面强化出入境人员和交通工具卫生检疫,严格落

实“三查三排一转运”、陆路边境口岸“货开客关”“人货分离”等政策措施,优化入境人员检疫监管作业流程,严格入境交通工具及海关工作场所消毒,规范医疗垃圾处理,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联防联控,确保无缝对接、闭环管理。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的源头管控,加大抽样检测力度,对检出阳性的按规定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严格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抽样检测和预防性消毒。

会议要求,全国海关要强化疫情防控的应急、培训、监督各项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上下贯通、高效运转的应急指挥体系,做好各类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迅速处置各类紧急情况。加强对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实操演练,提高

执法操作规范性、有效性,降低感染风险。综合运用视频检查、现场督导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问题隐患,督促各项防控措施切实落地落实。

会议指出,全国海关要持续强化内部安全防护。落实“四早”要求,坚持实行健康监测“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出差出行管理,做好办公、监管场所的消毒通风。一线疫情防控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操作指南、作业指引,从严顶格做好安全防护。严格执行属地防疫要求,自觉遵守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会议强调,做好口岸疫情防控是重要的政治任务,是海关的重要职责,各级海关党委和主要负责同志要层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把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坚决落实到位。

国家粮储局将开展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工作

本报讯 高文 为助力科学储粮、优粮优储和“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实施,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近日印发《关于开展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工作。

《通知》指出,绿色储粮主要利用绿色储粮技术和管理措施等提高收储环节粮食品质保障能力,减少损耗,保质保鲜。开展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因地制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储粮标准化工作模式,促进“十四五”规划中高标准粮仓建设和“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任务落实。

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在粮食储藏,仓储设施建设改造和储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害虫防治、粮情测控等工作中,强化绿色导

向、标准引领,积极采用绿色储粮标准;二是加强绿色储粮技术研发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衔接,及时将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完善绿色储粮标准体系;三是总结科学可行的绿色储粮管理经验,推动绿色储粮领域标准实施完善,形成良性循环。

在工作内容安排上,《通知》明确,粮食储备企业经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中储粮集团以及中粮集团等单位推荐,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和安全仓储与科技司组织评审,确定试点单位。

在宣传与推广方面,试点单位通过推广绿色储粮标准、开展学习交流等多种方式,宣传绿色储粮标准化工作模式,带动更多企业开展绿色储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

室根据标准实施情况,持续完善绿色储粮标准体系。

《通知》针对申报单位条件提出三项要求。一是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已开展粮食储备业务五年以上,能够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经费,具有接待相关单位参观交流的条件。二是粮库总仓容量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172-2016)二类及以上要求,即总仓容量5万吨(含)以上。已经具备一定的绿色储粮标准化工作基础,有强烈意愿开展试点工作。三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保护事故,未受到县级(含)以上相关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在试点工作程序上,《通知》明确要求企业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核。

六部委发文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 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六部委发布《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将在5-10年内将生猪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

2019年以来,针对生猪产能严重下滑、猪肉价格大幅上涨等严峻形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逐步将生猪生产恢复到常年水平。但长期困扰生猪产业发展的产能大幅波动问题尚未根本破解,产能恢复后市场价格再度陷入低迷,部分生猪养殖场(户)亏损,一些地方政策出现反复,生猪稳产保供的基础仍不牢固。

《意见》指出,将根据精准调控、稳定发展,市场导向、有序发展,重点突破、转型发展的原则,用5-10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

《意见》要求,实行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完善生猪稳产保供综合应急体系、持续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意见》特别提出,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并扩大生猪收入保险,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意见》还提出,将建设现代生猪种业,全面开展猪遗传资源普查,加强国家级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建设,提高优良品种资源保护水平。深入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商业化联合育种,持续提高生产性能水平。